

# 書評論叢：評王振寰、瞿海源主編 《社會學與台灣社會》\*

范雲 · 蕭阿勤 · 黃淑玲 · 蔡瑞明 · 吳嘉苓 · 陳寬政

范 雲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助研究員  
蕭阿勤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蔡瑞明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黃淑玲 國防醫學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科副教授  
吳嘉苓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陳寬政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

\*王振寰、瞿海源主編，2000，《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評黃金麟〈文化〉

收錄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3章，頁61-87。

### 蕭阿勤

誠如許多研究者所指出的，「文化」一詞的涵義眾多，並且其意義經常隨討論的脈絡而有所變化。本章的作者黃金麟教授也指出：社會科學界對文化這一概念的定義，可以說林林總總。因此要在一本教科書形式的社會學著作中，對這樣一個變形蟲似的麻煩議題，做簡明扼要的說解，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台灣仍然相當缺乏本地學者編寫的社會學教科書，而在這種情形下，黃教授願意撰寫這麻煩的一章，其用心與貢獻值得肯定。以下是筆者閱讀本章後的一些想法。

不同的觀點，創造了不同的觀察對象，而在不同文化概念的帶領下，研究者因為對於「文化是什麼？」有不同的答案，往往也就設定了不同的研究對象、問題意識、研究方法等。從這種認識論上的警覺出發，也許我們可以粗略地想到兩種在社會學教科書中簡要地介紹文化議題的方式。第一，一位作者也許可以爬梳幾種主要的研究文化的理論取向，介紹、批評它們特殊的概念化文化的方式、問題意識、研究方法、理論發展等，並加以比較。這樣做可以讓讀者對社會學研究文化的發展，有鳥瞰概括的瞭解。第二，一位作者也可能從其所服膺的理論取向出發，闡述她或他所認為的「文化（應該）是什麼？」、「文化為何存在？」、「文化如何而可能？」等問題。然而為了（使作者自己與讀者）保持上述所謂認識論的警覺，作者必須自我辯護為何採用某種文化定義，而不是別的說法。作者或許也必須說明為何做如此的理論取捨，因而同時帶入別的理论的討論。

然而本章作者所選擇的，顯然都不是上述的兩種寫作方式。雖然作者也許不是一位功能論者，而在本章的寫作上也未必有意識地採取功能論的立場，但是一種功能論色彩明顯的觀點，卻通貫了本章對於文化的闡述。對於這樣的觀點，作者在文中並沒有明白地宣示與辯護。不管界定文化是什麼？<sup>3</sup>或者解釋文化如何發生？文化為何存在？文化的構成要素等，<sup>4</sup>作者都一再從文化所發揮的社會功能這個角度出發。同時就像社會學與文化人類學中的功能論經常與系統理論（systems theory）關係密切一樣，對作者而言，文化是和政治、經濟、軍事等並立的社會「力量」（或者可以說是系統理論中的「次系統」）。<sup>5</sup>同時也像對於系統內的次系統的分析經常可以再往下的層次繼續延伸一樣，作者也將文化區分為物質與非物質文化（頁 65），再將非物質文化分為價值、規範、符號與語言四要素，而著重討論這四個要素的性質與社會功能。

---

<sup>3</sup> 頁 64：「文化是一種生活和行為的藍圖，……。」頁 65：「……它（文化）是一種人類因應生存的需要而集體創發出來的結晶。」頁 67：「……文化可以說是社會生存和發展的必要原因、條件，和結果。作為一個人為構作的結晶產品，它的持續存在無疑是社會所以能夠智性地發展，並朝向一個更合理的狀態邁進的原因和條件，……。」

<sup>4</sup> 頁 65-66：「一般說來，具有維護現有社會持續運作和整合（integration）功能的文化要素，較容易獲得一般大眾的認同。而那些可能危害社會整體生存，甚至顛覆現有價值體系的要素，則因為它們可能製造社會的動盪和不安，而得不到立即持久的支持。」頁 69-70：「一般來說，價值的建立和傳衍通常和社會的當下需求相呼應，不符合大多數人的想法和利益的價值，基本上不會出現在這個社會，即便出現也可能只是曇花一現。」頁 70：「如何使社會的集體公益不會因為個人的私心和利益的挑戰，而變得殘缺不全，是每一個社會都會面對的重要課題；而如何以最小的代價來達至維繫公益的目的，是規範所以存在的主要理由。」

<sup>5</sup> 頁 66：「除了（文化）這個不可見的力量外，社會的運作還受到政治、經濟、軍事和各式各樣社會組織的影響。」

這種未曾在認識論上警示自己與讀者的寫作方式，雖然有其方便之處，但是作者付出的代價，則是可能必須面對功能論者一些久為人所批評的問題：譬如不當地假設社會是一個大體同質而有明確邊界的整體、假設其成員對核心價值與規範有實質共識、假設有判斷社會系統自我平衡或社會整合的明確標準、將偏離所謂核心價值與規範的行為當成破壞社會整體而「反功能」的偏差、拙於解釋社會衝突與社會變遷、對社會秩序持保守的態度等。雖然本章沒有完全陷於這些缺憾，然而作者在其中對於其所謂社會的「共同價值」、「大多數人的想法和利益」、「集體公益」等，似乎假設為既定而自明的；<sup>6</sup> 同時也似乎假設判定社會的「整合」狀態、社會的「智性」發展與「合理的狀態」，不是一件困難的事。<sup>7</sup>

然而也許因為作者畢竟不是一位功能論者，或者說本章的功能論色彩也許畢竟不是有意識的選擇，因此作者在討論集體記憶時，隨即提醒讀者：集體記憶並非自然天生的，而是涉及族群、階級等社會差異與國家介入的權力鬥爭、涉及操控社會認知的權力機制的結果（頁 76-78）。也正因為牽涉到各種具有社會差異的人群的衝突與權力機制的運作，因此有可能在不算太長的時間裡，「可以使人們認為重要的『過去』產生戲劇性的改變」，譬如台灣關於「二二八事件」的集體記憶（頁 78，84）。按照作者在這裡的觀點，同樣地，我們可以說：所謂社會的「共同價值」、「大多數人的想法和利益」、「集體公益」、社會的「整

---

<sup>6</sup> 頁 68-69：「……每一個社會都會有自我設定的理想社會。這個理想社會所包含的內容和形式，往往就體現了這個社會所具有的共同價值。……因此，在理解價值的存在時，我們可以把它視為是一套社會上大多數成員共同信守，並認為是必須加以維護或追求的準則。」同時參見本文註 2 所引（頁 69-70）與頁 70 的文句。

<sup>7</sup> 同時參見本文註 1（頁 67）所引與註 2（各頁）所引的文句。

合」狀態、「智性」發展與「合理的狀態」等，何嘗不可能是特定權力定義的結果？作者要如何協調這種強調人群的社會差異、利益衝突、權力機制、壓迫、操控的觀點與功能論傾向的文化分析呢？

缺乏認識論上的警覺，造成不同的理論觀點在本章的矛盾並存。這種不協調，也出現在這一章最後對消費文化的討論上。如果說消費文化的「出現和資本主義的大量生產，以及爲了消耗這些大量的產品而進行的各類廣告和品味建構，有直接的因果關連」；而且在消費文化中「符號凌駕真實」，「品味和形象成爲當代社會的重要消費對象」（頁 81，82），那麼依照作者功能論傾向的觀點，消費文化因應的究竟是哪一種社會的需求？符合什麼樣的社會集體公益？達成的社會功能是什麼？而又在什麼意義上有助於社會整合呢？換句話說，作者如何使消費文化分析中的文化概念與功能論傾向的文化定義契合呢？也因爲這種文化概念與分析觀點的前後不一致，使得討論集體記憶與消費文化的兩大部分在全章架構中似乎顯得突兀。

作者在集體記憶與消費文化的討論中所呈現的文化觀點與功能論傾向的無法契合，更顯示在這樣一本社會學教科書中涵蓋、評介其他文化分析的理論取向的重要。舉例而言，譬如近二十年來蓬勃發展、影響甚鉅的「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ies）注重文化產物、象徵形式的生產與消費之社會與歷史脈絡、各種物質的與象徵屬性的文化產物與經濟制度、政治結構，以及族群、階級、性別、年齡等造成的社會不平等的關係。類似集體記憶與消費文化議題的研究，正一向是文化研究學者探討的重點。而文化研究取向將文化重新概念化的一個重點，就在於將文化視爲社會人群之間權力鬥爭的產物。這個觀點，恐怕與作者討論集體記憶和消費文化的方式更切近。

如同筆者前面所言，要在了一本社會學教科書中簡明扼要地闡述文化這個麻煩議題，誠非易事。黃教授已經爲欲窺堂奧的讀者鋪下入門之路，

而也許將來的本地社會學教科書在文化方面的討論上，可以參考這一章，更上層樓。

## 作者簡介

**蕭阿勤**，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專長為文化社會學與政治社會學，研究興趣為民族主義、集體認同與敘事等。目前研究重點在從認同、敘事與社會行動的關係，探討臺灣一九七〇年代戰後世代的中國民族主義的歷史論述。